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20-02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孙新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王红雨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杜君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周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选举赵晓芬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王大宏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何东平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韩本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选举王燕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选举张维辉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议案6:《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议案7:《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9.10.11均为等额选举		
9.00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孙新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红雨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杜君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周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赵晓芬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议案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大宏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东平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韩本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议案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王燕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张维辉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0543-4868888。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6室,邮编:2562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5: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6室西王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三、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3-4868888,

传真:0543-4868888

联系人:王超、王亚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材料备于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6西王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四)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五)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39”,投票简称:“西王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议案6:《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议案7:《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9、10、11均为等额选举					
9.00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孙新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红雨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杜君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周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赵晓芬女士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议案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大宏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东平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韩本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议案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王燕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张维辉先生为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1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8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科技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及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吸收合并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吸收合并

东风科技为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东风科技的股东。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东风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5.00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对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19年1月18日,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且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2、2019年1月25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9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3、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2月1日开市起复牌。

4、2019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76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5、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6、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7、2019年7月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8、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80)。

9、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80号)。

10、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11、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80号)。

12、2019年11月15日,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中国证监会行证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8)。

13、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三、申请文件撤回的主要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经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达到重大调整标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公司将调整重组方案,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5月18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方案调整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人员买卖东风科股票的交易情况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五、申请文件撤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18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39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39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7,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西藏景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07,040股,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2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907,040	1.1908	
合 计	4,907,040	1.19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781,844	7.4700	35,688,884	8.6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81,844	7.4700	35,688,884	8.6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583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5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5,104,000股,张丽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118,41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丽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本次拟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丽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4-2020/5/15	184.53	70,000	0.01%
	合计	-	-	70,000	0.0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473,663	0.10%	403,663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16	0.02%	48,41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247	0.07%	355,247	0.07%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丽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张丽君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南电路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